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12.22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30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2.82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050.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7,600.36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49.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8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高性能 32 位系列 MCU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891.06	18,891.06	3 年
2	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7,573.90	17,573.90	3 年
3	智慧健康 SoC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050.14	18,050.14	3 年
总计		54,515.10	54,515.10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 3 个项目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4,312.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性能 32 位系列 MCU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891.06	1,304.95	1,304.95
2	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7,573.90	610.91	610.91
3	智慧健康 SoC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050.14	2,396.36	2,396.36
合计		54,515.10	4,312.22	4,312.22

以上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79 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发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12.22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有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12.22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可以提高募集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12.22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三）会计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79 号），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30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2.82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050.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7,600.36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49.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8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高性能 32 位系列 MCU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891.06	18,891.06	3 年
2	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7,573.90	17,573.90	3 年
3	智慧健康 SoC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050.14	18,050.14	3 年
总计		54,515.10	54,515.10	

（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此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海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芯海”）作为“高性能 32 位系列 MCU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健康 SoC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应新增合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30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2.82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050.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7,600.36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49.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8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高性能 32 位系列 MCU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891.06	18,891.06	3 年
2	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7,573.90	17,573.90	3 年
3	智慧健康 SoC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050.14	18,050.14	3 年
总计		54,515.10	54,515.10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拟增加合肥芯海为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合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与合肥芯海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高性能 32 位系列 MCU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增加前	公司	深圳
		增加后	公司、合肥芯海	深圳、合肥
2	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增加前	公司	深圳
		增加后	公司、合肥芯海	深圳、合肥
3	智慧健康 SoC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增加前	公司	深圳
		增加后	公司、合肥芯海	深圳、合肥

合肥芯海作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其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充分契合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打造新的业务支柱，吸引当地人才进一步建设研发团队，优化上市公司的区域布局并打开区域销售市场，为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合肥芯海作为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合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合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安排合肥芯海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相关人员办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项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协议签订、银行接洽及选择、工商变更及政府部门备案（如需）等。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合肥芯海作为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合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合肥芯海作为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合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合肥芯海作为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合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可以提高募集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12.22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本议案所达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2020-018）。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合肥芯海作为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合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3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D3 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791,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79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23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23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应勇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军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88,000	99.9782	3,000	0.021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79,000	99.8216	3,000	0.178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林森、冉合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3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技术开发能力，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4）。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3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制车载量子通信地面站电控转台及后光路模块，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900 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彭承志先生、王兵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4）。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3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量科”）拟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科大”）进行技术开发并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 9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彭承志先生、王兵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科预计将与中科大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委托中科大研制车载量子通信地面站电控转台及后光路模块，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9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科大持有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子公司山东量科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科大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科大持有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子公司山东量科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包信和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开办资金：135351 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和本科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出版。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山东量科（甲方）拟与中科大（乙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制车载量子通信地面站电控转台及后光路模块，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 900 万元，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7.2.2 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述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定价系由双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包含完成本项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成本及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方（甲方）：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供货单位（乙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项目名称：车载量子通信地面站电控转台及后光路模块研制项目

3、合同金额（预计）：900 万元

4、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5、交付进度：2020 年 12 月，完成伺服转台及软件的详细设计和后光路模块投产。2021 年 3 月，完成伺服转台硬件研制和软件开发。2021 年 6 月，完成与甲方研制其他设备的联调和试验。2021 年 12 月，配合甲方完成一系列适应性试验，项目结项。

6、生效时间：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研发经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已支付金额的 10%；乙方逾期交付研发成果的，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已支付金额的 10%。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